

第五册

电力法律工作实用手册

李书全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力法律工作实用手册

第 五 册

李书全 主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法律工作实用手册. 第5册/李书全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46-3643-6

I. 电… II. 李… III. 电力工业—工业管理—法
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4185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字数:361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45.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 李书全

副主编 焦大明 李新民

黄 裙

前 言

自 1993 年我们开始编撰《电力法律工作实用手册》以来,该书已陆续有四册与广大电力读者见面,你们对该书的支持是我们进行这项工作的动力,是你们的支持和鼓舞激励着我们继续着这项工作,在此,我们对你们的一贯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十年,正是我国法律进步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也是电力工业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大发展时期,今天再重新翻开已出版的《电力法律工作实用手册》,不能不让人感受到它身上所承载的我们华北电力法制化发展的历程。

新的一辑《电力法律工作实用手册》与各位见面了,希望你们在阅读和使用的过程中,发现其中的错误和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更希望本书能对您的工作有所帮助。

本册共分七部分,内容包括:国家和集团公司等对“四五”普法所作的规划和集团公司新修改的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的法律论文;新修改和颁布的知识产权和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WTO 相关知识;其他专业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电力企业实际发生的案例和评析。

编 者

目 录

一、“四五”普法规划和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5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7
天津市电力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23
河北省电力公司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27
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力公司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企工作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3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摘要）·····	4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人事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4

二、法律实务及相关论文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本部合同管理办法·····	53
如何做好新时期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	65

学习《合同法》加强合同风险防范	74
供用电行为的法律分析	80
关于防范电（热）费风险和追缴电（热）费的若干 法律手段	90
关于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问题的思考	100
破除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几个迷信	105
高压人身触电损害赔偿案件的归责若干问题试述	112

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10

四、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4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4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48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5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55

五、WTO 相关知识

WTO 功能与任务	273
WTO 宗旨	274
WTO 作用	274
世界贸易组织概要	275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277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法律结构世界	
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277
服务贸易总协定原则	278
WTO 服务贸易原则——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	280
中国“入世”后的权利与义务	282
WTO 的法律原则——WTO 法律体系对发展中	
国家的优惠待遇	288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90

六、其他专业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修正）	387

七、案例评析

死牛引发电力伤害赔偿案·····	417
触电死亡赔偿案·····	420
某电力实业总公司与某用户合作联营纠纷案·····	422
公安局、消防支队、供电局消防灭火不作为行政诉讼案·····	426
名为联营实为拆借的合同纠纷案·····	434
电源插座供货纠纷案·····	438
自解保安器触电死亡赔偿案·····	441
供电公司电磁辐射损害赔偿案·····	444
担保与反担保合同纠纷案·····	447

一、“四五”普法规划 和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 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十五”计划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实施“十五”计划的法制保障。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对贯彻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的领导和监督，把这项工作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统一部署，真正把“四五”普法规划落到实处。要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学用结合，齐抓共管，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把全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向前推进。要认真总结15年来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加紧法制宣传教育的立法工作，努力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

能力，努力促进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2001 年 4 月 26 日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重大成就。法律常识极大普及，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紧密结合，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工作蓬勃开展，所有这些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2001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年，这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就有必要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理，使全社会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健

康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根据我国宪法原则和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任务

1. 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注重培养公民的权利义务对等的现代法制观念，增强公民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意识。注重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水平，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

2.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涉及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3. 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继续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依法治理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在要求。要妥善处理学法与用法的关系，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重点，以法治化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积极推进

依法治国进程。

4. 要把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努力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和尊严。

青少年学生要在法律素质的养成上下功夫。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课，并且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保证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任务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国际经贸法律知识、企业管理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要重视对农村村镇、城市社区干部的法律培训及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

(二) 坚持学法和用法相结合，积极开展地方依法治理。要在抓好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认真制定并实施依法治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治市（地、州）、依法治县（市、区）、依法治乡（镇）的决定、决议、规划，围绕地方立法、司法、执法、普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环节，逐步实现地方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法治化。

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特点，重点学好与本

部门、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认真制定和完善依法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大力提高行业依法治理水平。

要重点抓好村镇、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基层单位依法治理章程，建立有效的运作机制，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强化基层的依法治理。维护基层的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要认真总结并大力宣传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加强引导，营造氛围，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及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实施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积极推进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健全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要将公务员学法用法纳入国家公务员“十五”培训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考试，实行合格证制度，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错案、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以加强对行政、司法权力的监督。

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培训制度。要将企业经营者学法作为“十五”企业领导人培训纲要的重要内容之一，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作为考核企业经营者特别是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依据之一。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各级、各类法制宣传教育基地，逐步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强化师资、教材、设施建设。各级党校、干校、团校、农村夜校要开设法制教